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430607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博白县双旺镇卫生院

住所: 博白县双旺镇双旺街040号

供应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广西玉林市玉州区香莞路5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玉林博白

签订合同时间: 2025-7-15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430607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博白县双旺镇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W3-61752

供应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玉林博白 签订时间 2025-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交强险、车船税	1	批	1004.5	1004.5	桂KL3806	1004.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肆元伍角，（小写） 1004.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通讯地址：博白县双旺镇双旺街040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广西玉林市玉州区香莞路5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伯强	委托代理人： 张丽红
电话： 18078535928	电话： 0775-266592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	账号： 2111701029224001270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7000
经办人： 梁俊	2025 年 7 月 15 日